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343,985.84）。

《关于收购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司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商票贴现、票据置换、股权投资、并购等业务。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总经理办公会可视经营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事后向董事会报备，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司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